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　*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1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 2018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若因此立案调查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况，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 30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如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欺诈发行行为的，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会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